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72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黃啓順即虹竹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7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6,05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7萬4,672元+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5年4月16日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共1,379元=37萬6,05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

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總額(新臺幣，四捨五入至元)
374,672元	1	利息	115年2月5日	115年4月16日	1.72%	1,254元
374,672元	2	違約金	115年3月6日	115年4月16日	0.172%	12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1,379元
-----	--------